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徐子騫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430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j5628@ms.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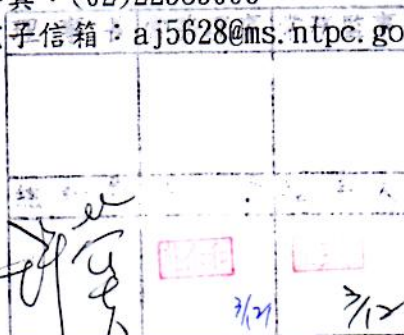


24142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劑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健字第1011344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聲明書、轉介證明單、藥局名單、藥局合作名冊、篩檢名冊各1份



主旨：為有效推廣本市大腸癌篩檢服務，惠請 貴所連結轄區藥局、社區機構協助發放及回收(iFOBT)試管並轉介民眾至配合之醫療院所進行大腸癌篩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01年大腸癌防治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近幾年來大腸癌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正逐年增加，99年度台灣地區大腸癌已登上癌症十大死因之第三位，有4,679人死於大腸癌，而本市共計634人死於大腸癌，大腸癌防治已然成為今日重要的健康議題。
- 三、為增進年滿50-69歲之市民(100-101年未曾接受篩檢)，接受篩檢服務，惠請 貴所積極鼓勵轄區藥局(如附件1)、社區機構參與本計畫；並與配合藥局、社區機構簽訂活動合作聲明書(如附件2)，請於101年3月31日前建立配合藥局、社區機構名冊至局(如附件3)。
- 四、藥局、社區機構協助內容為：
 - (一)發放及回收年齡層為『50-69歲』民眾大腸癌篩檢糞便檢體盒(100-101年已經接受免費篩檢之民眾非為服務對象)。
 - (二)協助民眾填寫相關篩檢單張。
 - (三)收回檢體盒，並通知各轄區衛生所回收送檢。



(四)協助轉介50-69歲民眾(100-101年已經接受免費篩檢之民眾非為服務對象)至配合篩檢醫療院所進行篩檢。(轉介證明單如附件4)。

五、補助藥局、社區機構辦理前揭計畫，費用項目如下：(一)填表費：每案有效個案20元。(二)轉介費：每案有效個案50元；惟，服務一位民眾不得同時支領填表費及轉介費。另，補助衛生所費用為：代為送驗檢驗費130元/每案。每月造冊(如附件5)、製作憑證逕送本局請領款項，最後一次請領憑證需於11月5日前送本局，俾利核銷。

六、為鼓勵藥局、社區機構將於年度末統計成果，評比前5名，頒發禮券以茲鼓勵(評比原則：回收量需大於等於90%，其次再依據回收完成量及轉介完成量分別排序，不足50案不列入計算)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協助鼓勵會員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新北市藥劑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